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第二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 期	節 次	班 別		101		201	
5/12 (星期一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化學	第二章全	地理 CH 2~CH 4-2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情意作文	作文 感性文
	第三節	者扣減其	~ 70	12:00	公民	翰林第一冊 C3~4	公民 課本 L3~L4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 BOOK 2 Lesson 6 全	英文 龍騰英文 課本第四冊 L4、L5、L6
5/13 (星期二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數學	翰林版 數學2 第3章 排列組合與機率及配套措施	國文 1. 大同與小康 2. 第九味 3. 台灣古典詩文選 4. 詞選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理	CH 4 全	數學B 2-1~2-2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L6 L4(一) L7	歷史 CH 2 個人、自由、理性 (P.44~P.79) + CH 3-1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